

“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 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在社科普及领域的实践运用，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协商同意，联合举办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爱社科·AI 普及

二、活动组织

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

承办：江苏省社科联

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社科普及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统筹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络等各项工作。

三、相关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根据大赛实施方案，共同

做好参赛作品的征集、预审、推荐和初评等工作，并于8月1日前完成作品的评审推荐，将附件2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每地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8部，原则上高校作品（高校推荐或高校人员制作）不少于3部，同一主创人或制作单位作品，限推荐1部。

2.加强对推荐作品审核把关，确保作品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3.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开展，各参赛选手无需交纳参赛报名费用，初评专家劳务费、优秀作品资助经费由赛事承办单位承担。

附件：1.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实施方案
2.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83353872；技术支持电话：
025-58682280）

附件 1

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在社科普及领域的实践运用，现面向全国组织开展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天津市社科联、河北省社科联、山西省社科联、内蒙古社科联、辽宁省社科联、吉林省社科联、黑龙江省社科联、上海市社联、浙江省社科联、安徽省社科联、福建省社科联、江西省社联、山东省社科联、河南省社科联、湖北省社科联、湖南省社科联、广东省社科联、广西社科联、海南省社科联、重庆市社科联、四川省社科联、贵州省社科联、云南省社科联、西藏社科联、陕西省社科联、甘肃省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宁夏社科联、新疆社科联、江苏省社科联

承办单位：江苏省社科联

二、大赛主题

爱社科·AI普及

三、参与对象

热爱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和乐于参与普及推广社会科学知识的社科普及工作者、社科普及爱好者、社会团体人员、在校学生等均可通过活动官方报名渠道参加。

四、激励措施

活动共评出一等次作品 15 部、二等次作品 25 部、三等次作品 40 部，分别资助 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另评出创意作品 20 部，以及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五、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报名作品须紧扣活动主题，充分运用 AI 生成技术制作短视频，普及宣传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内容。可从以下选题中任选其一：

1.地名里的红色故事。深入挖掘隐藏在各地大小地名背后的红色经典故事，运用鲜活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发挥 AI 在创意设计、素材生成、视频创作、效果呈现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以社科普及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生动宣传阐释伟大建党精神。

2.文字中的中国故事。以“一字一史、一字一精神”的方式，选择一个字或一个词，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中华文化基因与精神密码，发挥 AI 在动态演化、场景复原、跨时空对话叙事等方面的普及优势，生动宣传阐释中国文字作为中华文明载体所承载的文化精髓与当代价值，展现其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

展，彰显文化自信与文明传承风采。

3.讲好社科名家故事。聚焦新中国成立后取得重大学术成就、拥有重要学术地位的老一辈社科名家大师，遴选一名代表性人物，从生平简介、研究专长、学术成就、代表性成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入手，充分运用 AI 技术、网言网语进行画像、叙事，生动展现社科学人既立体可感，又通俗亲切的丰满形象。

（二）格式与素材要求

1.报名作品须保证内容积极健康，传播正能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要求。

2.视频体裁须全部或部分采用 AI 技术创作，格式为 MP4、MOV 等主流媒体格式。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和字幕，原则上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3.视频作品片头、正片、片尾层次分明，署名信息完整。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

4.作品创作中不使用国家领导人的视频或画面素材，涉及地图素材的须规范、完整使用。

（三）版权要求

1.报名作品须为 2025 年 7 月以来创作的短视频，版权明晰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字体版权及肖像授权等。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

投稿者本人承担，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

2.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以组委会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优秀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主办方有权对入围作品在公共媒体进行开展映、结集宣传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六、参与方式

参与作品统一在**哔哩哔哩**平台发布，添加活动话题**#人文社科之光#**。视频发布后，须通过活动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提报相关参赛信息。

（一）网站报名

参与者通过访问“人文江苏”网（<https://rwjs.jschina.com.cn>）的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宣传栏，点击“我要报名”，勾选活动承诺书，并填写电子报名表，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二）微信报名

参与者通过关注“江苏社科联”微信公众号，进入“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宣传栏，点击“我要报名”，勾选活动承诺书，并填写电子报名表，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七、时间安排

活动分为5个阶段：

（一）活动报名阶段

参与者根据要求创作短视频作品，在哔哩哔哩平台完成作品

发布后，并于7月26日前在“人文江苏”云平台或“江苏社科联”公众号指定专栏，完成相关信息填报（详见参与方式）。

（二）审核推荐阶段

活动组委会汇总报名作品后，根据报名人员所在省份，将相关作品统一打包汇总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进行审核并推荐，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8部，原则上高校作品（高校推荐或高校人员制作）不少于3部，同一主创人或制作单位仅限推荐1部作品。

（三）网络初评阶段

根据参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数量，由活动组委会公平投票选出15家单位，各推荐1名社科专家或媒体传播专家担任初评评委。通过分组评审方式，评出100部作品（不含同分作品）进入终评。

（四）终评公示阶段

邀请国内社科专家、知名媒体传播专家担任终评评委进行评审，确定作品等次并向社会公示。活动组委会还将组织专业力量，对拟评获一、二、三等次和创意作品进行内容审核与意识形态导向把关，确保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

（五）展映宣传阶段

优秀作品将在“人文江苏”云平台、“江苏社科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集中展播，并适时颁发证书和资助经费。同时大赛组委会还将根据各地组织发动情况，颁发若干优秀组织奖。

附件 2

第四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主题	发布网址链接	申报者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1						
2						
.....						

（请于 8 月 1 日前发送至邮箱：jsskpj@vip.163.com）

联系人：

联系电话：